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許秋蓮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0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所有號牌8367-A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9日16時1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道2段上（忠明路口至精誠路口），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8年1月30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BH2139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08年5月1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BH21395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0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

（一）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與原處分明顯有異，檢舉人將

其車輛（下稱該車）停在最內側快車道後，即下車衝向上訴人所停等紅燈號誌位置，其怪異行徑離譜且有諸多不合常理之處。

（二）再將當天案發情形陳述一遍，猶記得檢舉人（駕駛人係開一部藍色得利卡貨車，駕駛座旁邊坐2人（由上訴人車內之後照鏡查看得知），檢舉人自15：31行駛臺灣大道2段上（通過公益路、民權路口）即怠速佔據內側快車道，一路3人在車內交談，且不專心的緩慢行駛，造成與前車已有一大段距離，由於檢舉人一路怠速行駛且佔據內側快車道，上訴人於是自然超車進入內側車道後依限速行駛，此時便可發現檢舉人已有歇斯底里狀況發生，檢舉人不斷想要加速超車，另上訴人由車內之後照鏡看見檢舉人在車內叫囂，並將頭手伸出車作勢要打人的樣子，致造成上訴人為躲避其緊追以及可能攻擊，因此才有閃避時自然反應之動作，譬如加速以閃避檢舉人之緊追、及停等號誌紅燈時之煞車等保護行為，相信最後庭上從行車紀錄器可清晰窺見，尤其上訴人於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停等紅燈時，檢舉人已經抓狂不顧他人安全衝下車，叫囂並向上訴人車子靠近，造成上訴人為顧及自身生命安全，當下立即決定由左邊跨越槽化線向右轉駛離臺灣大道，對於檢舉人當下已有不理智情緒並伴隨攻擊行為出現，致上訴人已深陷立即生命之危險情況下，才會違規右轉至文心路駛離危險情境，因此上訴人上述一連串正當防衛之行為，已具備「阻卻違法」正當性，應無疑義。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對於「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此條文，本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所謂「任意驟然減速」係指急踩煞車幾次？抑或突

然行車速度低於幾公里以下？舉凡超速或闖紅燈等違規事件，均有經過檢測符合規定之測速儀器拍攝舉發（如行車速度多少公里超速幾公里、闖紅燈的畫面），於本案須請檢舉人及舉發機關提出科學、客觀之數據證明，才足以讓上訴人信服，非隨意讓檢舉人其過於主觀之任意檢舉，本案係在不符比例原則且濫用裁量權情況下逕行裁罰。

（四）法律之效果是講求因果關係的，查檢舉人與上訴人的車輛在未有任何些微接觸碰撞及造成當事人傷害的情況，在毫無傷害之因果關係下為何逕予舉發？次查本案開罰所引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對於「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此條文，原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舉發機關何以縱容民眾任意因個人主觀不滿意或不高興就可逕行檢舉他人之行為，是否鼓勵民眾相互懷恨檢舉形成警察國家之意圖？對於檢舉人（駕駛人）之惡行、囂張行徑歷歷在目，違法之偏差行為不僅不知檢討，還惡人先告狀，逕先檢舉上訴人，荒誕離譜之邏輯令人難以置信，併請對於檢舉人違法行徑予以偵查審判，爰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等語，為其論據。

四、本院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雖原告主張尚無急踩煞車減速、亦非急停致造成任何交通事故云云，惟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

法即嚴禁驟然減速或停車，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驟然減速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亦猝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停車』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查由上開勘驗畫面顯示，系爭車輛除減速強行插入連貫行駛之該車與前車間外，在前方無發生突發狀況下，減速與前車拉大車距，此由該車右後方之車輛紛紛依原車道或變換車道超越系爭車輛可證，系爭車輛再加速往前行駛，拉大與該車之距離，卻待該車駛近，突然踩煞車，在前方未見突發狀況發生下，減速與前車拉大車距，此由原本行駛於該車右後方之外側車道黑色小客車超越系爭車輛亦可證，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刻意在車道上減速以阻擋該車行進之意，至為明確，惟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任何突發狀況必須減速之情形，於行駛中減速又加速，再減速又加速之行為，並與畫面上其他車輛沿車道依序行駛不同，實已超出後車駕駛人對其行車動態之合理期待，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是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信。另原告主張由車內之後照鏡看見檢舉人在車內叫囂，並將頭手伸出車作勢要打人的樣子，因此才有閃避時自然反應之動作如加速及煞車等保護行為云云，倘如原告所述情節，原告為求避險本可於勘驗畫面之始即行變換車道，並留於他車道上繼續行駛，甚且應遠離檢舉民眾車輛，而非減速拉大與前車之間距，刻意阻擋該車前進，以致有本件違規情事，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仍無礙於上開違規事實之成立。」「又原告主張本案之舉發係由檢舉人主動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其提供之證據是否經過變造、剪輯，而使

畫面未呈現完整當天事發全貌，而僅呈現對檢舉人誇大陷害本人的部分云云，惟經本院勘驗上開舉發機關提供之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畫面時間起自2019/01/29 16：15：49時迄至16：18：00時，期間畫面連續、順暢，並無剪接或變造之不自然、無連貫或畫面跳躍等現象，而無虛捏造假之情事，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僅係空言質疑，惟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並參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之規定，考其規範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7日）期限之規定，而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是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

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查本件違規行為成立於108年1月29日，由檢舉人於108年1月30日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影像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檢視該資料並確認屬實，而於108年3月13日掣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9頁）逕行舉發，於法自無不合。又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如為行車紀錄器所呈現之影像，內容已明白可辨認違規人之車型外觀、車牌及行車態樣，警察機關依此證據資料對違規人予以裁罰，即無違證據法則可言。是原告主張舉發機關是否經過檢驗確認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的正確性，檢舉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非屬法定合格之儀器，因此本案檢舉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亦不得作為逕行舉發之證據云云，無非乃屬其個人之法律認知，即非有據。」「查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18,000元，應記違規點數3點，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依此基準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於法有據。」等語明確，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即上訴人驟然減速之行為已超過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之要件；上訴人所述「檢舉人在車內叫囂，並將頭手伸出車作勢要打人的樣子，因此才有閃避時自然反應之動作如加速及煞車等保護行為」（即上訴狀所稱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仍無礙於其違規事實

之成立；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所呈現影像，已明白可辨認違規人之車型外觀、車牌及行車態樣，無違證據法則，及被上訴人援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適法有據等理由論述明確，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或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為理由，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復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